

**7.2.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钢结构、木结构建筑，本条直接得 4 分；对于砌体结构建筑，本条不参评。

本条沿用自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 2014 评分项第 7.2.5 条和本标准 2010 年版可选项第 4.4.10、5.4.11 条。

本条旨在鼓励采用工业化方式生产的预制构件设计、建造绿色建筑。本条所指“预制构件”包括各种结构构件和非结构构件，如预制梁、预制柱、预制墙板、预制阳台板、预制楼梯、雨棚、栏杆等。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工厂化方式生产的预制构件，既能减少材料浪费，又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可为将来建筑拆除后构件的替换和再利用创造条件。

预制构件用量比例取各类预制构件重量之和与建筑地上部分重量的比值。

建筑构配件运输过程所消耗的资源亦不可忽视，建材本地化是减少运输过程资源和能源消耗，降低环境污染的重要手段之一。工业化生产的预制构件多为结构件等大宗材料，如果为了单方面追求预制装配率而选择远距离的材料，综合来看同样违背了绿色建筑的理念。因此，本条规定所选择工业化生产的预制构件的运输距离宜控制在距施工现场 500km 以内。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施工图、工程材料用量概

预算清单、预制构件用量比例计算书；运行评价查阅竣工图、工程材料用量决算清单、预制构件用量比例计算书。